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综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及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次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如下：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1	第三条 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0,000股，于2020年9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0,000股，于2020年9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归属股票数量为235,848股，此次归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80,235,848股。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0,00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235,848 元。

3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4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80,000,000 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80,235,848 股，均为普通股。
5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由董事会另行制定。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由董事会另行制定。

上述变更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后续章程备案相关事宜，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4日